417	2023	734
	1	9

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892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372号

文件类别:水条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外环运河(龙东大道-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4-24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4/24 15:36:20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5/4 13:31:37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5/10 16:00:31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4/25 10:00:26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4/25 13:35:34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4/26 6:59:25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4/26 12:02:59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4/28 12:29:21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马翔[2023/4/26 8:48:36]}
- 已阅{姜国芬[2023/4/26 14:05:01]}
- 已阅{石雄[2023/4/26 10:36:15]}
- 已阅{曹君[2023/4/28 12:07:09]}
- 已阅{葛金俊[2023/5/9 10:11:12]}
- 已阅{鞠晓晟[2023/4/26 13:51:22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4/26 10:16:24]}
- 已阅。{马建斌[2023/4/25 10:41:47]}
- 已阅{李华[2023/4/27 12:24:36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4/26 16:43:53]}
- 已阅{梁晓峰[2023/4/26 11:16:26]}
- 己阅{顾超凡[2023/4/26 9:16:58]}
- 己阅{王海英[2023/5/5 15:15:28]}
- 己阅{叶仁政[2023/4/25 15:55:34]}

- 已阅{李云[2023/5/4 14:48:25]}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4/26 10:20:26]}
- 已阅{周全[2023/4/27 9:32:24]}
- 己阅{郭志鹏[2023/4/25 10:58:03]}
- 己阅{邓春艳[2023/4/27 9:49:40]}
- 己阅{王波[2023/4/25 11:14:40]}
- 已阅{孟钲秀[2023/4/27 15:14:06]}
- 已阅。{邓书炤[2023/4/25 10:41:48]}
- 已阅{王晖[2023/5/4 9:33:43]}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4/28 12:29:42]}
- 已阅{马小园[2023/4/25 14:01:17]}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4/26 9:14:17]}
- 已阅。{张雪峰[2023/4/26 12:03:24]}
- 己阅{褚旭峰[2023/5/1 0:44:25]}

#### 备注:
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王波, 邓书炤, 马小园{张茫 [2023/4/25 10:41:47]}
- 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4/25 11:15:18]}
- 己传阅给 马翔 {胡旭 [2023/4/25 13:36:03]}
- 已传阅给 姜国芬, 石雄, 曹君, 葛金俊, 鞠晓晟 {马小园[2023/4/25 14:00:48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4/26 8:49:05]}
- 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4/26 9:14:39]}
- 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{夏越青[2023/4/26 12:03:24]}
- 已传阅给 李华, 王海英, 李云, 周全, 邓春艳, 孟钲秀, 王晖 {邓书炤[2023/4/27 8:27:01]}
- 已传阅给 张景军, 崔程颖 {陈静嘉[2023/4/28 12:29:40]}



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372 号

## 关于外环运河(龙东大道~川杨河)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外环运河(龙东大道~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唐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原则同意外环运河(龙东大道~川杨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 - 二、本项目北起龙东大道,南至川杨河,全长约3.52公里,

规划河口宽 53-73 米,两侧陆域控制带各 10-20 米。河口宽按规划 53-73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涉及跨河桥梁等局部节点可根据需要合理确定用地范围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